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N.4/L.691
4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八次会议
2006年5月1日至6月9日和
7月3日至8月11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薛捍勤女士

第三章

委员会特别想听取意见的具体问题

A. 共有的自然资源

鉴于已经完成了关于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的一读，委员会欢迎各国政府提出：

- (a) 关于条款草案各个方面的评论和意见；
- (b) 关于条款草案评注的评论和意见；
- (c) 关于条款草案最后形式的意见。

B. 国际组织的责任

委员会欢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关于第 17 至 30 条草案的评论和意见，特别是关于在向一国际组织提供职权的问题(第 28 条草案)和国际组织成员国对该组织国际不法行为所负责任的问题(第 29 条草案)。

委员会也欢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下一次报告将阐述的以下两个问题提出意见：

- (a) 如果一国际组织无法做出赔偿，不为该组织国际不法行为负责的该组织成员有义务向受害方提供赔偿吗？
- (b) 根据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第 41 条第 1 款，当一国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一项义务时，其它国家有义务合作，以合法手段终止违反行为。如果一国际组织实施一项类似违反行为，各国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有义务进行合作以终止该违反行为吗？

C. 对条约的保留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与对条约的保留问题特别报告员协商，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与联合国人权领域专家，包括各监督机构的代表们召开一次会议，以讨论对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在这方面，委员会希望收到各国政府认为有必要或有帮助的关于修订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对包括人权条约在内的规范性多边条约的保留的初步结论”的意见。¹

D.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委员会欢迎各国提供关于这一专题的本国立法和实践方面的资料，特别是近期方面的。如果可能，这类资料应包括：

- (a) 对一国有约束力的载有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国际条约，以及该国为限制该义务的适用而作出的保留；
- (b) 一国家通过并适用的有关引渡或起诉义务的国内法律条例，包括宪法条款、刑法典或刑事诉讼程序法典；

¹ 《199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7 页，第 157 段。

- (c) 反映普遍管辖权原则和引渡或起诉义务之适用和范围——或不适用情况——的一国司法惯例；
- (d) 在一国法律或实践中，普遍管辖权和引渡或起诉义务所适用的罪行或违法行为；

委员会也欢迎各国提供它们可能认为与本专题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

E.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关于长期工作方案，委员会欢迎各政府提出以下方面的意见：

委员会在 1978 年通过了最惠国条款草案。² 鉴于当时的情况，大会没有就该草案采取行动，该草案如今在许多方面已经明显过时。委员会的一些委员认为在委员会现在不应当重启该专题，理由是：导致大会没能就委员会草案采取行动的基本政策分歧尚未得到解决，而且应当首先在一个具有必要专业知识和政策使命的国际论坛上处理。另一些委员认为，鉴于国际形势已经改变和最惠国条款在当代条约中——特别是在贸易法和国际投资方面——依然重要，对该专题开展进一步工作并因此将其纳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的时机已经成熟。

-- -- -- -- --

² 《1978 年……年鉴》，第 2 卷，第 2 部分，第 16 至 73 页，第 74 段。